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政策引导作用，创新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式，促进创新主体创新活力，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根据《甘肃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张掖市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券”)是指张掖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利用财政资金资助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创新创业团队(以下简称“团队”)，向创新主体购买科技服务而发放的配额凭证。

第三条 科技创新券的使用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公开透明、据实列支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科技创新券的组织实施部门，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负责科技创新券的年度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券发放、使用和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确定

科技服务机构及服务目录，研究科技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负责科技创新券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审核科技创新券业务真实性并进行兑现，对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进行遴选入库并负责管理。

市财政局是科技创新券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科技创新券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下达、监督、指导绩效管理等工作；对科技创新券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

第五条 有意愿提供科技创新券服务的创新主体，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注册设立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

（一）在市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主体；

（二）注册2年以上，具有开展科技服务的相应资质、基础硬件条件、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规范的财务制度。

第六条 市科技局对申请注册的创新主体进行遴选，经市科技局审核后公示确定为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应向市科技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张掖市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申请表；

（二）张掖市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申报书；

（三）相关服务资质、场地和仪器设备证明材料等；

（四）上年度完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决算报表；

（五）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六）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对象

第七条 科技创新券适用于企业和团队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要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科技保险、检验检测、技术转移等服务。具体服务事项清单，由市科技局发布并动态更新。

以下情形不属于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

(一) 企业或团队购买专业服务所需经费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二)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活动的；

(三) 办公房租赁、物业管理、代理记账、专利申请代理等服务事项。

第八条 申请科技创新券的企业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并已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

申请科技创新券的团队应当是已入驻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星创天地或大学科技园等。

第九条 申请使用科技创新券的企业应与开展合作的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四章 申请与发放

第十条 申请人登录张掖市科技赋能云平台（微信小程序）在线预约申请科技创新券。

第十一条 每家企业或每个团队同一年度可多次申领科技创新券，每家企业每年度可申领科技创新券累计上限为3万元，每个团队每年度可申领科技创新券累计上限为1万元，科技创新券自发放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逾期自动作废。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领年度内有明确的科技服务需求，且科技服务需求在入库收券机构提供的服务项目内。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审核科技创新券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发放科技创新券电子券。

第五章 使用与兑现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券使用流程包括：

- （一）申请人申请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内的科技服务；
- （二）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受理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
- （三）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按服务协议提供科技服务；
- （四）申请人支付科技创新券抵用服务费用，并根据服务实际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企业或团队使用科技创新券抵用额度不超过单次购买服务支出费用的30%。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在完成服务事项后，统计科技创新券业务信息数据，并将兑现申请材料提交至市科技局。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汇总科技创新券接收情况和相关业务证明材料后进行真实性审核，并开展核查，确定本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方案和兑现服务单位名单。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申请兑现科技创新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各项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一）服务合同；

（二）服务项目实施有关财务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记账明细等；

（三）服务结果证明。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和科技保险服务需提供与合同服务内容一致、能反映服务真实结果的合同、报告、发票等相关材料；检验检测类服务需提供检测报告及检测项目清单；技术转移类服务需提供技术报告、技术解决方案、设计方案等详细技术文件；

（四）其他有利于证明服务成效的资料。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科技局对科技创新券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科技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买卖等，在科技创新券申请过程中，企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科技创新券收券

机构应严格遵守《张掖市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行为规范》。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构成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科技型企业及科技服务机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使用和兑付科技创新券，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真实合法地申请使用科技创新券，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收券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市科技局每年对在库的收券机构开展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兑付资料质量等综合能力评价。评价结果“合格”，继续列入科技服务机构名录；评价结果“不合格”，予以退出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